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胡允昊

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洪國棟軒奕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，並有本案訴訟卷附之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佐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參照上述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